

# 一起做好花卉交易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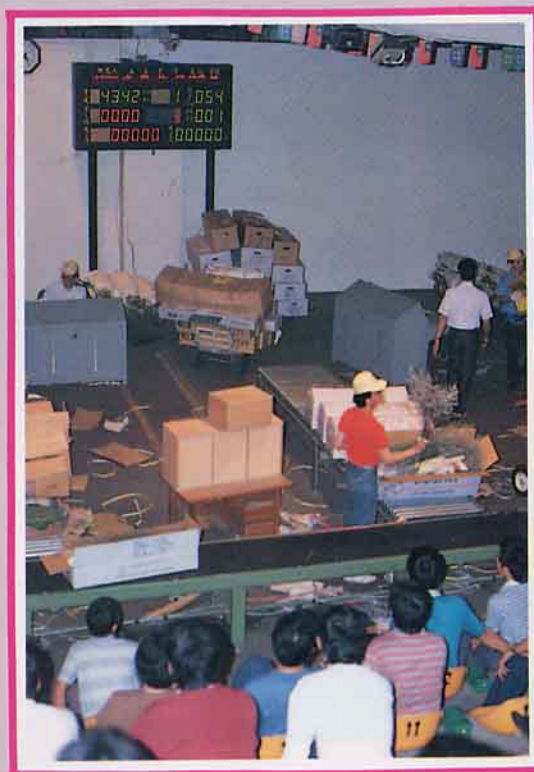
一個健全公開公平的交易制度，是大家所樂見的；台北市政府即基於照顧花農的利益及降低價差嘉惠消費者的立場，輔導台北花卉產銷公司成立，同時特別設計花農佔60%股，藉此來影響及督促整個花卉公司政策的推動，以建立公開公平的健全交易制度。

台北市為台灣地區最大的花卉消費地，在民國76年以前台北市切花交易主要集中在酒泉街與迪化街路口的萬和宮廣場；該地區由攤販集結，自然形成，大家就稱它為酒泉街花卉批發市場。

但是，酒泉街花市的經營型態，不但方式落伍，而且，由於佔用街道路口，既妨害交通又有礙市容觀瞻，台北市政府有鑑於此，且為改善花卉交易方式，乃將濱江果菜批發市場2樓規劃作為現代化的花卉批發市場。

## 輔導設立台北花卉產銷公司

花卉批發市場之設立，在台灣地區尚屬首創，部分酒泉街花卉業者因恐成立現代化花卉批發市場後，會因市場之管理制度及交易，必須改變其原來經營方式，進而損及其利益，乃對成立現代化花卉批發市場抱持懷疑及反對的態度，唯在政府表明建立花卉批發交易秩序的決心下，業者乃轉而爭取自行經營花卉批發市場，並發動上千花農至台北市政府請願；市政府因此為考慮花農之權益及結合花卉業者對花卉產銷的經驗，在審核花卉業者交易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由花農和花商共同出資經營批發市場，惟為照顧花農利益，防止花商控制公司，特將二者投資比率規定為花農佔60%，花商40%，並於77年2月26日籌組成立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台北市政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有關規定，輔導其逐步建立健全之交易制度。



台北花卉產銷公司設置花卉交易拍賣現場一角



台北市政府致力輔導花卉產銷公司建立健全交易制度

## 致力建立健全的交易制度

所謂健全的批發市場，應具有下列特點：

1. 交易公開，價格形成能合理化，並能迅速反映至產地。
2. 市場應建立供應人、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且同一市場不得有供銷一體之情形。
3. 交易貨款能由市場代收、代簽，以確保供應人權益。
4. 供銷雙方之利益能合理分配。

而在75年8月，農委會曾派員調查花農對建立花卉產銷制度之意見，其中對銷售方式不滿意的原因依序為：

1. 委託行口銷售，其報價較實際價格為低。
2. 花卉價格波動太大，無法穩定。
3. 行口商剝削太多，花農得不到合理利潤。
4. 行口對出售價格不願公開，花農無法了解市場行情，易被欺騙。
5. 貨款常有拖欠之情形。

可見設立花卉批發市場，確能解決花農對行口交易方式之不滿，因此針對農民的需要，台北市政府積極輔導台北花卉產銷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交易制度。

## 運作初時競價氣氛冷淡

台北花卉公司為確實建立公開、公平之交易方式，乃籌畫實施電腦拍賣及建立供應人、承銷人登記制度，並且於77年6～7月間至產地舉辦21場次說明會，市政府等有關單位亦派員參加與產地農民面對面溝通，深入探討有關問題，其中大部分地區花農對拍賣制度的建立及開放承銷人登記，均持正面而肯定的態度，惟仍有少部分地區花農對實施拍賣可能造成殘貨及拍賣價格偏低時的問題仍存疑慮。77年10月6日花卉公司正式實施電腦拍賣，惟當時花商以與農民仍有契約關係及需時間調適為種種理由，而堅持維持原行口交易方式，故在拍賣及行口交易並行下，僅能由花農自行選擇供應拍賣或仍寄交行口出售；因行口商仍掌握多數貨源，故對進行拍賣場承銷之意願很低，而在市場承銷人僅限於原酒泉街花市之情形下，競價氣氛冷淡，價格無法合理形成，甚至很容易產生買方壟斷之局面，使生

產者吃虧，就生產者而言，因制度不健全，無法獲取合理價格，導致供貨進拍賣場之意願降低，使承銷人指賣拍賣場貨色不齊；供應人却又指賣拍賣價格偏低，以至造成惡性循環，使制度無法建立。此種行口與拍賣併行之情形，不但與法不合，違反政府設立批發市場本意，對支持拍賣制度者也不公平；台北市政府基於輔導立場，乃積極督促花卉公司應即改進此一缺失。

## 遭到花商花農的抵制

台北花卉公司針對行口與拍賣併行之缺失進行研究，並經公司第11次董事會決議，於78年3月1日起，實施全面拍賣；在全面實施之前，公司於2月起，至產地舉辦12場次說明會，但在執行決議案時，仍受相當阻力，追究原因，主要來自市場承銷人，即酒泉街原有之行口商，以及彰化地區為主之部分花農。至於他們何以會反對？就行口商而言，是因擔心拍賣制度建立後，價格透明，無法以高報低，致使利潤減少。再是花農能根據行情比較，選擇有利管道運銷，使行口掌握貨源能力降低、成本提高。另外，花農未做好分級包裝，使拍賣時間拉長，影響交易，並易產生糾紛。

而農民反對，是基於1.長久以來即習慣於與行口交易，且銷售方便。2.其所生產花卉，花商能予全部吸收，無殘貨之虞，不必負擔風險。因此反對者，堅持在產地未做好分級包裝工作、殘貨未予補貼、保證價格未訂定前，不應實施全面拍賣。

## 力求與花商花農作溝通

就政府輔導立場而言，就是希望批發市場扮演「火車頭」的角色，建立市場導向的觀念，帶動做好產地分級包裝工作，也就是要公司在健全之制度下，建立市場供需之資料，提供產地做為分級包裝及調節產期之依據。另外，就是希望藉健全之拍賣制度使好花賣得好價，使分級包裝之改進有誘因，間接達到提高花卉品質之目的。

對殘貨補貼及保證價格乙節，農民保守不願負擔商業風險，是制度建立的最大阻力；做為一個現代的農民，本身即應具備商業知識，把自己所生產的花卉，當做十足的商品，應有敢賺敢賠的心理準備。就農政機關的立場而言，價格補貼不只是個無

底洞，而且扭曲了市場機能，使生產者漠視供需法則，盲目的生產，不但使政府不勝補貼之負荷，也浪費了生產資源。因此目前政府當局，已不認為此種方式是建立制度的有效方法。在此情形下，有關單位均曾努力與產地農民及市場內的花商溝通，並表示政府致力於建立制度的決心，花商表面雖不再積極抵制，惟在態度上轉為消極並聯合農民俟機反對。

## 花農應具遠見 一起做好花卉交易事業

台北花卉公司已經於本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全面拍賣，其中3月1日~3月6日交易情形如附表，由表中可見拍賣件數逐漸增加，金額逐漸上升，殘貨逐漸減少，顯示拍賣制度正走向穩定成長中，但遺憾的是，反對全面拍賣的花商暗中策動彰化地區反對拍賣的花農於3月3日北上到有關單位如農委會及台北市市場管理處陳情反對全面拍賣之執行，並向公司董事會施壓力，變更全面拍賣為暫採議價與拍賣併行之制度，並將是否繼續實施全面拍賣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政府除應照顧農民

的利益，對消費者的權益亦應兼顧，因此輔導建立健全的批發交易制度，提高農民收益，降低價差嘉惠消費者是政府一貫的立場。當初，台北花卉產銷公司之成立亦即基於此一立場，設計了花農佔60%股，並藉此有力的股權，來影響整個公司政策的推動，惟以3月6日變更全面拍賣的決定而言，顯示部分農民過份着重於短期利益，甚或有受花商左右之跡象，使政府的良法美意大打折扣，政府對花卉公司是基於一種輔導的立場，公司之決策仍賴公司股東自己去做決定，在不違法令的前提下運作，目前未能有效建立制度，損失的是多數農民，因此參與為公司股東的農民是否具遠見？為主為僕？應作審慎抉擇，並對公司負成敗之責。

拍 賣 狀 況

日 期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3月4日	3月5日
進貨數量	700件	822件	1,003件	1,010件	1,075
成交數量	393件	555件	773件	799件	962件
殘貨數量	307件	324件	230件	211件	113件
交易金額	208,016元	356,764元	536,596元	608,584元	695,615元
進場人數	68人	79人	85人	98人	107人
交易人數	60人	73人	74人	78人	89人



# 西德原裝進口 獅馬肥料

30公斤中英文袋原裝進口

鈣化硝酸銨

獅馬鈣大肥 CaO 11% + N 26%

土壤施用，分二段放肥，立即效果，又稍耐久

真正完全覆合肥料

Nitrophos ka 氮—磷—鉀

生長肥 20—10—10

美果肥 13—13—21

土壤施用，粒狀完全複合，含鈣鎂及微量元素生理中性，最適酸性土壤，作物完全吸收

速效 · 長效 · 好用不貴  
今天請您先試用，下次您一定會用！

新上市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87號西國大廈16F  
☎5068131 · 5068311

**BASF**